

证券代码：838102

证券简称：奥柏瑞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柏瑞”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如下：

###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奥柏瑞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7,5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9,750,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 号）。

###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奥柏瑞已为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账号：38910188000506280）（以下简称“奥柏瑞专户”），并将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

奥柏瑞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2018 年 11 月，奥柏瑞变更了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该次变更已规范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变更后的用途为：以奥柏瑞专户的 1,000.00 万元（含全部募集资金、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向全资子公司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四会奥柏瑞”）缴纳出资。

子公司为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盈峰支行，账号：9550880212410300306）（以下简称“子公司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尚未使用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11,186.77 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按照变更后的用途，将 1,000.00 万元（含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部分利息及收益) 从奥柏瑞专户转入子公司专户。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注销奥柏瑞专户, 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有余额 14,194.19 元, 由于此余额系现金管理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 公司在奥柏瑞专户注销前将该账户的全部余额 14,194.19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户名: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38910188000271956)。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奥柏瑞、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盈峰支行的上级主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019 年 6 月 11 日, 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 方正证券不再担任奥柏瑞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奥柏瑞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方正证券变更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 奥柏瑞、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盈峰支行的上级主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67 号), 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正式更名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8日、2017年1月19日、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以奥柏瑞专户的1,000.00万元(含全部募集资金、部分利息及收益)向子公司缴纳出资。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安排如下：1) 向公司偿还借款。子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00.00万元向公司归还用于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价款的借款。2) 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子公司在购买土地使用权后，拟在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及办公楼，子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用于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其中设计费13.60万元，施工费286.40万元。

(2) 2021年年度，公司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94,711.17
加：2021年年度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748.22
加：2021年年度现金管理收益	0
减：2021年年度现金管理本金	0
加：2021年年度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0
二、2021年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95,459.39

(3) 2021年年度，公司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

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2,895,459.39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21 年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子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子公司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建设	3,000,000.00	136,000.00	2,894,711.17
其中：设计费	136,000.00	136,000.00	0.00
工程款	2,864,000.00	0.00	2,894,711.17
合计	10,000,000.00	7,136,000.00	2,894,711.17
三、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748.22		

注：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48.22 元，该资金为 2021 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公司于当日将 698.22 元（扣除账户销户费 50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2016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使用2016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 四、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